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5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吳詩涵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3年度執聲字第24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詩涵因附表所示之罪，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受刑人因犯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(共6罪)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50條規定：「(第一項)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

(第二項)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」另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規定：「數罪併罰，有2以上裁判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」；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」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5所示之6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【其中附表編號1至2共2罪、編

號3至4共3罪，曾經法院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月、1年3月】，各罪均為最先確定之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前所犯，且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其中編號2之罪得易科罰金，編號1所示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，其他之罪均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。然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此有受刑人定應執行刑聲請書在卷可稽，故本件聲請於法有據。

(二)依上，本件所定應執行之刑，應在各罪最長刑期即有期徒刑1年1月（附表4編號部分）以上，如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之總和以下定之，即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規定的法律外部界限；同時也不得逾越前述曾定應執行刑（即有期徒刑5月、1年3月）及其他宣告刑（有期徒刑1年）之總和（合計2年8月）的內部界限。爰以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，同時考量受刑人各次犯罪之時間（詳見附表，編號1、3至5為110年7至8月間）、侵害法益、犯罪型態、罪質，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及責任重複非難程度（編號2過失傷害罪與其他罪之罪質不同；編號1為幫助一般洗錢罪，編號3至5均為加重詐欺罪，並各該擔任角色及參與程度），以及刑罰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、數罪併罰定執行刑規定所採取之限制加重原則等因素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

法官 方百正

法官 陳億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